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业务管理

第一节 经营管理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三节 投资管理

第四节 关联交易管理

第五节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考核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或者通过股权并购方式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者其他形式的企业。其形式包括：

- （一）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企业；
- （二）本公司持股比例达 50%以上（不含 50%）的子公司；
- （三）本公司持股比例 50%或虽不足 50%，但能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与本公司相协同和有效的管控机制，对上市公司的组织、人员、业务、资源、资产、投资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包括通过股权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满足本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结构调整需要，突出主业，有利于提

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不规范及风险不可控的投资运作。

第五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或通过股权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必须进行客观、翔实的审慎性调研和投资论证，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决策权限审议批准（或者由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作出决定）后实施；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对控股子公司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充分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确保投资回报；
- （三）不直接干预控股子公司决策和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应保障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控股子公司行使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同时，本公司负有对控股子公司给予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责任。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的总体目标框架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可能对本公司整体利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交易或事项，应当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本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作机制，促进企业稳健、有序发展。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章程由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主要条款需由本公司拟制或经本公司确认。

第十一条 本公司通过委派董事（或执行董事，下同）、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报告等途径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公司干部任免程序提名推荐，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本公司授权委托指定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全资子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即本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资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重大事项决定权。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经营班子，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并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原则上应由本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并接受本公司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等

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并按照本公司要求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管控。

第十六条 本公司委派或推荐到各控股子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监事在做出如下重大事项决策前，应事先征询本公司意见，并保证向本公司汇报的所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 对外投资；
- (二) 对外担保及反担保；
- (三) 重大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
- (四) 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 (五) 聘任或解聘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
- (六) 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
- (七) 涉及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和业务重组，固定资产的处置；
- (八) 利润分配；
- (九) 坏账核销；
- (十) 出租或租入重大(可确定具体数额或比例)资产；
- (十一) 赠与资产或受赠重大资产；
-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三)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以上“重大”事项的标准为占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含5%)以上的，同一事项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必须符合《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提前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相关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业务管理

第一节 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不得越权经营。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不与公司相应规章制度规定矛盾，在审议规章制度之前，应当征求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在规章制度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报本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不断调整和修正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书面形式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信息，以便本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表编制人应在提交的财务报

表上签字确认，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提交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控股子公司本身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合同或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的处理情况，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为贯彻实施公司的品牌战略，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原则上都应使用本公司的商标，公司给予控股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授权，但控股子公司应当确保其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共同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公司专利、专有技术、关键技术和设备工艺的，应当遵守本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允许他人参观、学习、培训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填报相关数据或提交相关材料时，控股子公司应及时配合办理。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有责任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并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

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应当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一）执行本公司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二）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并接受本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章程中对其融资行为作出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单笔融资金额占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净资产 10%以下（含 10%）的，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审议批准；

（二）单笔融资金额超过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净资产 10%以上的，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报请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审议批准。

（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所有融资行为，均需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报请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审议批准。

公司已在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对下属子公司当年的融资额度进行授权的，在授权范围内免于履行上述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实施负债融资行为之前必须将具体的方案报本公司财务部门征询意见，经本公司审核后，再按前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不得将同一用途的负债分拆以规避上述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借出资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三条 未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决定，控股子公司不得以其资产、信用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十四条 未经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股票、债券、基金、期货等高风险投资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由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将要求子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件带来的影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应在本公司总体规划框架内

制订，并报本公司备案。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另行对外投资组建公司(包括受让其他公司的股权参股或者控股其他公司)。如确需设立的，需经该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审议通过，并接受本公司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章程应对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重大技改项目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重大技改项目涉及金额占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净资产 10%以下(含 10%)或绝对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审议批准；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重大技改项目涉及金额超过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净资产 10%以上或绝对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报请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者由股东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不得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重大技改项目分拆以规避上述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向本公司提交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

第四节 关联交易管理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投资发展部及财务部，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及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均应依法订立合同。

第四十五条 对关联交易中涉及的结算价格应以市场公允为前提，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双方不能因为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或者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要求某一方作出减让或提高结算价格。

第五节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应设立信息管理部门和指定信息联络人，在发生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时，在 2 日内报告公司投资发展部。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后，参会董事或股东代表必须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经到

会董事签字或各股东盖章后报送公司投资发展部备案。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考核

第四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每年年初与本公司签订《经济目标责任书》，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上一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核定控股子公司下一年度工资总额。

第五十条 本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本公司做出上一年度的履职报告。

第五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控股子公司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经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核准后报公司备案。

第五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给当事人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对于非本公司派出到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如认为其不胜任该职位的，可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出撤换建议。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实施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部控制测试评价、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五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五十八条 经本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控股子公司。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对非控股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以及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依法代表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策参与权，确保公司的投资收益。

第六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指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指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